



我国中基层法院全面实现跨域立案

7月以来共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9471件

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通报人民法院跨域立案改革情况,记者了解到,从25日起,跨域立案服务已经在全国中基层人民法院全面实现。据介绍,以往人民群众打官司立案需要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办理,而如今,随着人民法院跨域立案改革的全面铺开,人民群众可以在任何一家中基层法院获得与管辖法院同品质的立案服务。

跨域立案服务 构建“家门口起诉”新模式

12月25日,最高法立案庭庭长钱晓晨介绍,跨域立案服务,旨在让人民群众在任何一家中基层法院都能够获得与管辖法院同品质的立案服务。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到就近中基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交一审民商事、行政和强制执行三类案件起诉申请材料,由该法院作为协作法院,代为核对、接收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发送跨域立案服务申请。管辖法院收到后,及时响应,并向协作法院作出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反馈,由协作法院当场送达或告知当事人,构建起“家门口起诉”新模式。

“中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不平衡,群众的司法需求呈现出多层次、差异化特点。”钱晓晨说,人民法院既顺应互联网时代发展要求,推出网上立案、微信立案,实现诉讼“家里办”“掌上办”;也立足实际,为那些不会、不便使用网络的群众提供跨域立案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努力满足各类诉讼群众司法需求。

他表示,针对人民群众异地诉讼不便、个别法院立案标准不一等状况,人民法院加快推进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服务改革,不断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实现从案件“立不立”向立案服务“好不好”的跨越。



图马尾法院微信公众号

快速响应 大多管辖法院30分钟内响应

如何将跨域立案服务在中基层法院落地落实?

钱晓晨称,最高法坚持一盘棋思路,推动规则制定与系统研发双管齐下,线下窗口建设与线上跨域立案服务模块建设同步进行,中国移动微法院外网平台与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执行管理系统等

内网平台互联互通,确保跨域立案工作网上流转、数据共享、全程留痕、可视监管。此外,将跨域立案服务纳入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质效评估体系,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跨域立案服务的规则制定、人员保障、响应时间、办理质效等评估督导,推动中基层人民法院跨域立案服务水平提升。

据他介绍,今年7月启动跨域立案服务改革以来,截至12月23日,共提供跨域

立案服务19471件。其中,提供省级行政区内跨域立案服务15810件,跨省级行政区服务3661件。73%案件管辖法院实现30分钟内响应。从案件类型看,民商事案件17243件,占88.6%;行政案件337件,占1.7%;执行案件1891件,占9.71%。

“诉讼服务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钱晓晨说。(新京报)

新闻+

中国移动微法院为跨域立案提供支撑

最高人民法院25日就人民法院跨域立案服务举行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表示,在全面总结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建设中国移动微法院,探索健全完善电子诉讼新模式,为全国法院跨域立案服务提供了全新的科技支撑手段。

中国移动微法院让法院和当事人能够充分感受到“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便利,基于中国移动微法院的平台优势,最高人民法院构建了一体化的跨域立案诉讼体系,为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提供有效支撑。一方面,移动微法院本身就具备网上立案功能,当事人可以直接在手机上发起异地远程立案申请。

另一方面,各中基层法院基于中国移动微法院能够提供全国范围的跨域立案诉讼服务,部分不熟悉中国移动微法院应用,甚至对微信平台也不太熟悉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到任何一家临近法院递交诉讼材料,由协作法院核对收到的相关信息,并将电子材料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发送至管辖法院。管辖法院网上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后,将结果反馈至协作法院和当事人。真正地实现全国范围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

“跨域立案服务的建成和推广使得当事人和代理人可以在家门口的法院进行远程异地的跨域立案申请,更加有效地跨越异地诉讼的空间区隔和数字鸿沟,有效地解决异地诉讼难的问题。”许建峰说。(中国网)

观察

跨域立案是接地气的普法

25日起,跨域立案服务已经在全国中基层人民法院全面实现。

跨域立案是降低群众诉讼成本的一个司法改革之举,从形式上说是利用了互联网带来的便利。近几年,各地大力推行政务服务改革,跨域立案也就是跟上了此种形势,只不过它涉及司法程序问题。《民事诉讼法》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事实上跨域立案并不违背程序原则,对于诉讼人而言,家门口的法院只是作为管辖法院的一个协作窗口,提供立案服务,真正立案的法院还是异地管辖法院。这一改革,使原告少跑路、不跑路、少花钱,可以“直抵”开庭,节省的社会成本是相当可观的。

人们经常埋怨诉讼成本高,比如买到假冒伪劣商品,商家拒绝换货、赔偿,剩下的只有法律救济这一途径。案子所涉标的金额可能本身就不是很大,而如果打官司,就得对商品真假进行鉴定、拿出有法律效力的鉴定结论,还要进行法律咨询或聘请律师代理案件,都算得上耗时费力。

以人民为中心的法院,必须切实降低群众的诉讼成本,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现在一些法院将办案程序上网,当事人可网上全程跟踪案件处理情况,及时了解案件动态,跑路自然少了。一些地方法院推行的车载法庭、背包法庭、旅游速裁法庭等特色便民服务,以及进村设法官工作室等措施,都是真正的送法下乡。服务意识的增强,正在把法律变成人人可用、会用的法律武器,这也是最接地气的普法。(长江日报)

六部门: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赚取住房出租差价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赚取住房出租差价,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和出租人续约的,不得再次收取佣金。

《意见》要求严格登记备案管理。从事住房租赁活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和网络信息平台,以及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从事住房租赁经纪服务的机构经营范围应当注明“房地产经纪”,从事住房租赁经营的企业经营范围应当注明“住房租赁”。

要真实发布房源信息。已备案的房

地产经纪机构和已开业报告的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应当对房源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同一机构的同一房源在同一网络信息平台仅可发布一次,在不同渠道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一致,已成交或撤销委托的房源信息应在5个工作日内从各种渠道上撤销。

须落实网络平台责任。网络信息平台应当核验房源信息发布主体资格和房源必要信息。网络信息平台要加快实现对同一房源信息合并展示,及时撤销超过30个工作日未维护的房源信息。

《意见》要求,要动态监管房源发布。对违规发布房源信息的机构及从业人员,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信等部门应当

要求发布主体和网络信息平台删除相关房源信息,网络信息平台应当限制或取消其发布权限。

要规范住房租赁合同。经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成交的住房租赁合同,应当即时办理网签备案。网签备案应当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尚未出台合同示范文本的城市,应当加快制定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须规范租赁服务收费。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赚取住房出租差价,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和出租人续约的,不得再次收取佣金。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时,除冲抵合同约定的费用外,剩余租金、押金等应当及时退还承租人。

《意见》要求,要保障租赁住房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

《意见》明确,要管控租赁金融业务。住房租赁企业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申请银行贷款;建设租赁住房服务平台,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其他租赁需求旺盛的城市应当于2020年底前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纠纷调处机制,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网络信息平台要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对租赁纠纷承担首要调处职责。(中新网)